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王偉倫
電 話：04-3706-1348

受文者：國立鹿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7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27443A00_ATTCH1.pdf、002744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辦理學生總動員交通安全大競賽—111年「安全夠正點」全國交通安全海報創作大賽及111年「安全畫童年」全國兒童交通安全繪畫徵選，請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0201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針對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舉辦，報名方式及時間請參閱活動辦法辦理；本活動倘有任何問題，請與該協會林寶貴高專聯繫，電話：(02) 27051101分機141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111/03/03



1110001459